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ZJ-881340

采购人: 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英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参加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881340
-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万元。

- 三、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 四、采购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基本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日期: 2018年12月20日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6 室

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八、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室
- 九、**谈判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十、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7000 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

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 号: 1202021209906782015

十一、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凭(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到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3、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 林颖, 0571-8106180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1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71-28008654,0571-2800810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 邵子野, 陶云龙

联系电话: 0571-81061830,81061831

传真: 0571-81061828

邮箱: 2970516628@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仅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浙江工商大学。
- 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
- 2.3 设备: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安装光盘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 培训: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 2.5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服务、管理、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本项目不适用)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公告第五条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 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谈判供应商所

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谈判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 6.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6.4 采购文件是谈判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 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 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7.1 谈判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 7.2 采购人解释或澄清的答疑文件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谈判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以后的询问,采购人将不做解释。
- 7.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 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到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

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8.1 商务和技术文件:
- 8.1.1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 (1) 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培训方案(需附培训机构情况表、培训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 (7)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8)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8.1.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声明书;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 (5) 所有资质文件(如有);
- (6)公司介绍及投标产品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参考合同或用户证明,是否有 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原件备查(如有);
 - (7) 商务偏离说明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 (9) 廉政承诺书。
 - 8.2 响应报价文件
 - 1) 初始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如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本项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当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该原件而谈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复印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材料。
 - 8.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及货币
- 8.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 文编写。谈判供应商随谈判函提供的证明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配有中文,中 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8.2.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2.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8.3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8.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8.5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谈判响应文件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如有)。
 - 9. 谈判响应报价
- 9.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谈 判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 此项费用己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9.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 10.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
 - 11.1 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 11.2 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打印或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 11.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谈判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4 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 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1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逾期送达者,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3.2 采购人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3.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拒绝接受。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 1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

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前,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 3)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6)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 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公开拆封后将封装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递交谈判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谈判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谈判人员

- 16.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管理机构代表(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能出示相关证件原件,谈判小组将拒绝与其谈判,该谈判供应商即退出本次谈判。
- 16.3 谈判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谈判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谈判,则谈判工作将以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为准;否则,拒绝与其谈判。
- 16.4 如响应文件递交时与谈判时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谈判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谈判。

17. 谈判小组

- 1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 17.2 谈判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评审原则与方法

- 18.1 评审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价格合理可行,产品可靠: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 18.2 谈判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提供的服务、

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18.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谈判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 18.4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谈判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谈判供应商)。
- 18.6 在谈判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 18.7 谈判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 18.8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除外。

七、谈判程序

- 19. 谈判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谈判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9.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只依据资格后审申请书,如在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有缺陷,则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1) 谈判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不存在字迹或复印件模

糊难以辨认的情况;

- (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如有);
- (5) 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6)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期/交货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7)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的情况;
- (8) 是否应交纳保证金而未交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如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3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19.4 谈判供应商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 19.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 19.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就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将视谈判情况而定。
- 19.7 谈判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后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19.8 最终报价。通过谈判并经澄清后,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最终服务内容、条件、服务承诺等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谈判小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或未密封的最终报价等内容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 19.9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形成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报告。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 20. 公开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谈判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谈判工作继续。(本项目不适用)

十、废标

- 24.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

商。

26. 成交通知

- 26.1 成交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26.2 谈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权就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6.3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疑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 27.1 谈判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 27.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谈判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4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27.5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在承担机构提供服务过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税费、外教往返国际和国内机票的费用以及从机场往返上课地点的交通费由承担机构承担,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教学咨询服务费用;浙江工商大学提供承担机构外教在杭州的膳食与住宿费用另行项目支付。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0.7%,不足 1400 元以 14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财务结算程序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额、时间和地点交纳并到帐。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

2. 缴纳方式: **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将底单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需开据收据),**汇款时须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用**银行汇票、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收据(办理退还手续时须携带)。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退还时间**: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注:即中标公告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 (2) **退还凭证:** 依据缴纳方式不同,如采用<u>汇票、支票</u>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如已经做账,需要对开一张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只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帐号等帐户信息(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接到上述信息后将立即办理结算手续,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退还至对方帐户。

2、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定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 (2) 退还凭证:中标的供应商凭合同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如开据)(如未

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参照第一条第2款内容)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3、投标保证金结算联系人: 陶云龙 电话: 0571-81061831

(三)费用支付

咨询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在承担机构提供服务过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税费、外教往返国际和国内机票的费用以及从机场往返上课地点的交通费由承担机构承担,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教学咨询服务费用;浙江工商大学提供承担机构外教在杭州的膳食与住宿费用另行项目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为提高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ACCA课程全球考试及格率提供保障。

二、服务内容

- 1、每学期为我院师生提供外教进行 ACCA 课程全球统考、考纲变革、考试技巧方面的全球统考考前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但不限于: ACCA 课程的大纲调整、考试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考试形式改革的应对、备考准备等。
- 2、每学期咨询的课程量及参加人数根据我院开设的 ACCA 课程和考纲变化的具体需求制定。
- 3、ACCA 考前复习咨询安排外教为欧洲外教、马来西亚、新加坡外教,每门课每次咨询时间为 3 天共 21 小时;其他与考纲变革、技巧提升相关的咨询时间每次为一天(每天 7 小时)。

4、ACCA 课程主要咨询清单

课程名	学分	学时
税务(F6)	3	66
财务报告(F7)	5	96
审计与认证业务(F8)	3	72
财务管理(F9)	4	84
公司治理、风险和道德(P1)	3	66
公司报告(P2)	3	78
商务分析(P3)	3	66
高级财务管理(P4)	3	66
高级业绩管理(P5)	3	66

三、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合同签订-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咨询服务费用在承担机构提供服务过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税费、外教往返国际和国内机票的费用以及从机场往返上课地点的交通费由承担机构承担,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教学咨询服务费用;浙江工商大学提供承担机构外教在杭州的膳食与住宿费用另行项目支付。
其它说明	承担机构外教提供咨询服务期间需要遵守浙江工商大学的规章制度,不得散布有损浙江工商大学和中国的言论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其中: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部分

初始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	人
(全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u>(供应商名称)</u> 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位	分。
	居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报价为: Y(大学	╡:
元)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
和有	长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0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谈判	共应商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	(名称(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序号	项目内容	外教类别	投标单价(人 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ACCA 考前复 习咨询	欧洲外教			
2	ACCA 考前复 习咨询	马来西亚、新 加坡外教			
3	其他与考纲变 革、技巧提升相 关的咨询	/			

注: 投标报价中 ACCA 考前复习咨询费按每门课每次咨询(3 天共 21 小时)报价, 其他与考纲变革、技巧提升相关的咨询费按每次一天(每天 7 小时)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文件部分

培训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	联系电话
				人员数量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和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类	姓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	响应	到
号	别	名						目中	时间	达
								的职		现
								责		场
										时
										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文件部分

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 <u>(公司名称)</u>的 <u>(公司名称)</u>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u> 代表本公司授权 <u>(单位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月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声明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用户单位	所在页码
			(万元)	联系人联	
				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说明
		款	
	支付方式:咨询服		
	多费用在承担机构		
	提供服务过后按实		
	际工作量支付,相		
	关税费、外教往返		
	国际和国内机票的		
	费用以及从机场往		
	返上课地点的交通		
	费由承担机构承		
	担,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教学		
	咨询服务费用; 浙		
	江工商大学提供承		
	担机构外教在杭州		
	的膳食与住宿费用		
	另行项目支付。		
	服务期: 合同签订		
	-2019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浙江省杭		
	州市浙江工商大学,		
	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		
	定。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		
	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		
•••••			
	<u> </u>		

备注: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 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 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度 ACCA 课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协议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招标编号:	确认书: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

甲方(需方): 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英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签订地点; 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u>浙江工商大学 2</u>	019 年度 ACCA 课程
<u>咨询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u> 确认书号:)单一来源采购
的结果, 签署本协议。		

乙方是国内唯一一所能提供全外教优秀 ACCA 串讲咨询服务的机构,服务于中国区所有的 7 家 ACCA 白金级合作院校,涵盖合作高校的大约九千名本科学生。甲方为了提高 ACCA 课程全球考试及格率,通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让乙方按下列条款和条件提供教学咨询服务。 双方特此达成一致如下:

- 1、在外教资源可调派的情况下,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外教进行甲方指定课程的全球统考考前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但不限于: ACCA课程的大纲调整、考试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考试形式改革的应对、备考准备等。
 - 2、每学期教学咨询的次数、天数、授课时间必须事先获得甲方认可。
 - 3、次数与天数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外教费用也按照天数比例作出

调整。次数与天数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外教费用也按照天数比例作出调整,按实支付。

- 4、在乙方提供外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的后续义务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资深外教必须有 10 年或以上的 ACCA 授课经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针对 ACCA 考前复习咨询的欧洲外教标准费用为 RMB元每门课/次(共3天共21小时), 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外教标准费用 RMB元每门课/次(3天共21小时); 其他与考纲变革、技巧提升相关的咨询收费为 RMB______元/天(每天7小时)。该费用为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教咨询服务的相关税费; 总费用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 RMB350000.00 元整。
 - (3) 为确保服务质量,费用在提供服务过后支付:
 -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教学咨询服务费用;
- (5) 乙方需承担其外教往返国际和国内机票的费用以及从机场往返上课地 点的交通费;
 - (6) 甲方提供外教在杭州的膳食与住宿费用(此费用另行项目支付);
- (7) 外教提供咨询服务期间需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和中国的言论。
 - 5、转包或分包
 - (1) 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 分包给他人;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合作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合作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7、协议生效及其它

协议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因本协议发生纠 纷,双方协商解决。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盖章): 英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
	806-6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202026209008930682	账号:
税号: 123300004700090180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